

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

延大科发〔2016〕21号

关于印发《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2016年12月27日

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创新团队和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凝聚、稳定一批优秀的科研创新人才,推进科研管理体制创新,促进更多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的形成和优秀科研领军人物的成长,根据教育部、科技部、省级有关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指多名科研、管理人员,以科研平台为依托,根据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发展需要以及人员结构的特点,在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内有组织的开展学术研究、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的工作团队,是学校学术科研活动基本的组织形式。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基本目的

(一) 发挥科研人员的专业特长和群体优势,努力培育优势学科中的特色方向,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当量效应,提升我校科技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动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二) 围绕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求,有组织地开展重点科研领域的多学科协同研究与联合攻关,培育更多的高水平成果。

(三) 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学术氛围,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

（四）依托科研创新平台和学科建设，整合资源，聚集科研力量，全面提升学校学术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创新团队。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原则

（一）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并重，探索一条有利于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组织模式、激励机制和管理模式。

（二）培养科技领军人才与提高团队整体水平并重，形成一批学术精湛、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三）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并重，发挥科研创新团队的重要作用，以高水平的科研促进高质量的教学。

（四）团队建设与团队培育并重，在建设科研创新团队的同时，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第二章 科研创新团队的设立

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类型

（一）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

1. 国家级创新团队：经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国家相关部委批准、在全国范围内竞争性获得批准设立各类科研创新团队。

2. 省级团队：由陕西省科技厅、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批准，在全省范围内竞争性获得批准设立各类科研创新团队。

（二）市级创新团队

由延安市科技局、社科联等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各类科研创新团队。

（三）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经申报评审，由学校批准设立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团队一般应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或省部级优势学科等为依托，并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要求。

（二）团队中至少有 5 名我校在职的科研人员作为团队的主要成员，主要成员原则上不能同时参加多个科研团队。

（三）团队应有明确的带头人。带头人一般应由具有教授职称或较强影响力的副教授担任，且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责任感、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相关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四）团队成员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研问题，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五）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人才规模和专业结构。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数量应在 8 人以上，其中 45 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专业背景应具有明显的互补性。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认定

（一）国家、省部级和市级科研创新团队由学校在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中统一组织遴选、推荐到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科研团队的评审和认定。已经获批的国家、省部级和市级科研创新团队，不再申请认定为校级科研团队，仅按上级批准部门建设要求和目标任务管理。该类创新团队的核心任务是固定研究方向，加强长期建设，提升团队层次。

(二)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认定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其基本遴选程序为：

1. 由团队带头人填写《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经团队全体成员讨论，报所依托院系审查；

2. 所依托院系根据学科建设与科技创新的需要，研究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将同意组建的团队材料报送科研处；

3.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审查核实，组织专家评审，由团队带头人进行答辩，专家组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对团队研究方向先进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预期目标的实现性、研究方向与国家科技规划的相关性以及科研的基础条件、科研环境等方面进行评议，并给出评审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

4. 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支持的创新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

(三) 科研创新团队的认定工作一般在每年的11~12月进行。若因工作需要，可视具体情况开展认定工作。

第三章 科研创新团队的管理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学校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的支撑力量，实行学校和依托院系两级管理，主要由依托院系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确定或调整。

按要求推荐、遴选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若需调整带头人须经所在科研平台或所在院系研究，经团队成员讨论通过后，报科研处备案。

(二) 科研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的审定。

(三) 科研创新团队的科研场地、设备和设施的安排与调整审定。

(四)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和工作情况的检查、督促。

(五) 科研创新团队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报送。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科研创新团队人员结构、决策、经费管理、成果管理、日常管理等，由团队带头人会同团队成员研究确定，在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适用于本团队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四章 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

第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支持措施

(一)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列入学校预算，用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运行经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又分为自然科学类团队和人文社会科学类团队，资助期限为3年。每个自然科学类团队资助总经费为30万元，每个人文社会科学类团队资助总经费为15万元。主要用于改善研究条件、购置试验设备、开展探索性研究、进行学术交流和论文发表、著作出版等等。实行一次核定，按照40%、30%、30%的比例分年度拨付。

(二) 资助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根据团队内部经费分配方案予以审定支出，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三) 学校聘请2~4位同行专家作为团队顾问组，搭建高层次交流平台。

(四) 优先支持团队申报相关研究方向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团队成员优先推荐申报延安市各类其他项目，优先承担校级科研项目。

(五) 优先推荐参评各类优秀人才培养支持计划、进修培训、出版学术著作。

(六) 由学校组织的对于学校学科建设和新的科研领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科研创新团队，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资助。

(七) 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按 1:1 经费予以配套，并参照相关文件拨付经费。

第五章 科研创新团队的考核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依据建设目标任务书进行考核，考核和测评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承担的科研与人才培养任务、科研成果等。具体方式如下：

1. 考核以《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分年度考核，并根据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2. 若团队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破性成果，经由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可，直接考核通过。突破性成果主要指：

(1) 围绕学校学科重点发展方向，所依托的科研平台及学科建设水平达到国内同类科研基地的领先水平；

(2) 获得国家级奖励、省部级一等奖；

(3) 取得国内外公认的高级别科研成果等；

(4) 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

(5) 在所研究领域开拓出新的研究方向，在一定学术范围内公开发表相关科研成果，并得到国内外权威专家认可。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考核工作由科研处安排和组织，各院系具体配合实施。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 科研创新团队填写《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考核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所在科研平台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院系。

(二) 各院系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和考核细则，组织考核组对所属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内容包括团队建设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等，并给出初评等级，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

第十四条 考核实行“一票优秀制”。即在考核期内，对获评为国家级或省部级创新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我校为第一单位的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获批立项建设国家级科研平台或重点学科的主要支撑团队的科研创新团队，可实行“一票优秀制”，在当期考核中可定为优秀。

第十五条 经院系初步考核的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报科研处，科研处组织专家复审，提出最终考核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发布。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

(一) 考核优秀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考核良好及以上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优先推荐上一级的科研团队。

(三)考核合格的科研创新团队，要按照考核意见中的有关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在所在院系的监督与指导下实施。

(四)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创新团队，按照考核意见限期整改，一年后重新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院系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由相关院系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设立、调整和考核结果等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具体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抄送：有关校领导。

延安大学科学技术处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